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现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该事项尚在筹划中, 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以外, 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张亦斌与马玲芝夫妇作为新海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新海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认购本次新海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本人拥有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能力, 否则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配套的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2、本人持有的新海宜股权的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本人拥有足额的资金实力能够进行偿付，不会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

3、本人于新海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新海宜的股份，并确保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新海宜的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